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臺南市政府

109年9月

目 錄

| | |
|--------------------------|----|
| 壹、依據 | 1 |
| 貳、目標 | 1 |
| 參、主（協）辦機關 | 1 |
| 肆、實施內容 | 2 |
|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 2 |
|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 3 |
|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4 |
|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9 |
|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 11 |
| 六、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 12 |
|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 15 |
|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 16 |
| 九、宣導工作 | 17 |
| 伍、預期效益 | 21 |

臺南市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將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並輔導合法，其中包括進行全面納管，將未登記工廠全面納入政府行政管理體系，進行有效管理與輔導，以利其永續發展，並維持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其次為輔導合法，配合土地整體規劃，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土地合法使用，在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平正義原則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二、協辦機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財政稅務局、勞工局及各區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一、組織、人力規劃及預算

(一)組織：

1. 本府各未登記工廠主、協辦機關。

2.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及聯合工作小組機制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3. 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1)聯合稽查小組。

(2)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

(3)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4)工廠改善計畫追蹤、輔導工作小組。

(5)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工作小組。

(6)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工作小組。

(7)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

(二)人力規劃：本府經濟發展局設科長1人、專員1人、股長2人、工業承辦人員12人、稽查人員4人及各協辦人員6人。

(三)預算：正職人員由本府市預算支出，其餘人員由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專戶編列人事費1000萬元。

二、全面清查、建立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

(一)主動定期清查

為掌握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資訊，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全面性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清查完竣後清查結果，及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名冊，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資料，結合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建立清冊，分類分級造冊列管，據以納管、輔導。

目前已清查未登記工廠家數1783家，新增未登記工廠63家、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1666家、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54家，對新增掌握未登記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家數852家，新增未登記工廠83家，未分類既有未登記工廠769家，列入本年度分類確認，對新增掌握未登記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1. 分區依據

依據本市所轄37行政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安平共37個區。另本次全面清查發現南化、左鎮、楠西、安平等4區未發現未登記工廠。

2. 順序：依本府永華行政中心及民治行政中心所轄區域分別依各區公所轄之行政區域排定順序前往清查。

3. 期程：113年起，每隔5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4. 執行順序：

(1)確定清查對象

- 甲、以區域內工廠較群聚地區。
- 乙、工廠校正訪查路線沿線。
- 丙、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 丁、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 戊、其他可能對象：為杜絕農地上新增設工廠，加強政府相關部門間之查核通報，並積極配合中央衛星影像土地利用監測通報資料查處列管，同時設置檢舉專線電話，透過全民監督，及時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新增。另責成本市各區公所落實新設之未登記工廠查報。

(2)清查方式

- 甲、委外清查。
- 乙、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調查員訪查期間動員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 丙、動員區公所實施清查。
- 丁、其他清查方式。

(3)分類、建檔

-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入稽查取締。
-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5.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二)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原則上每月份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1. 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2. 本府相關部門(環保、都發、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

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3. 本市區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4.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三)所轄未登記工廠清冊(如附件)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事前輔導

1. 成立輔導小組(得委外成立服務團辦理)，辦理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2. 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3. 成立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4. 輔導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

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列管清冊之低污染工廠於期限內辦理納管：

(1)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

(2)分區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印製宣導手冊或於平面、電子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加強廣宣週知，要求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3)建置專屬網站並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4)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109年3月20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5)宣導業者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核定，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6)其他宣導、輔導措施。

(二)輔導工作

1. 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1)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輔導工作

- 甲、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 乙、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丙、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署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另針對有搭排嘉南農田水利署排水渠道者，協助作低汙染產業之認定。
- 丁、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 戊、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 己、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 庚、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 辛、協調本府消防局統一送審書件並簡化送件流程，俾利消防核

准函之取得。

壬、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工業、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連繫工作小組），指派固定人員參與（或訂定審查事項表），齊一審查標準，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癸、其他輔導工作。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輔導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在取得改善計畫後，儘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續年度依改善計畫輔導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甲、輔導業者設置廢污水及排放機制

- a. 成立工作小組：由工業、環保、農業、水利，工務單位組成輔導工作小組。
- b. 協調搭排、埋管施設及管理機關同意行政事務、審查共同排放機制，製作搭排、埋管標準設計圖樣供業者參考。
- c. 包括含環保、水利、水土保持等規劃費用之補助，每案次以工廠為申請單位，每家工廠於完成改善計畫後以申請一次為限，環保、水利、水土保持等合計之補助規劃費用不得為實際劃費用之50%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

乙、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

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

- a. 預定於111年起成立用地變更輔導團，協助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診斷、諮詢輔導。

- b. 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 c. 成立協調平台，協助釐清審查項目，檢討簡化各階段審查程序：有關申請用地合法變更，涉及相關用地計畫審查、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可行性規劃、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計畫變更、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用水計畫等…。
- e. 鼓勵廠地面積合計達5公頃以上業者主動規劃群聚地區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規劃費用每案次以區為申請單位，每區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規劃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規劃費用之50%且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0萬元。

丙、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 組成輔導小組，輔導業者辦理用地合法法規、申辦流程之說明及相關工作內容。
3.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本府將委請輔導團(含專家學者)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助，請本府協助，倘有遷廠用地需求，本府將協助媒合。
4. 本府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

(三)定期追蹤計畫

1. 追蹤或稽查流程

造冊列管—現場追蹤或稽查—製作紀錄表—a. 已納管，請輔導團輔

導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改善計畫。b. 已取得改善計畫核准，輔導依改善計畫執行。c. 未申請納管者，處停工處分，屆時未停工者處以罰鍰並排定期程停止供水、供電。

2. 期程

111年3月19日後，每年查核80家。

3. 輔導工作

成立輔導團隊，輔導廠商申請特定工廠相關事宜。

4. 應紀錄事項

訂定統一表格於追蹤巡查時紀錄現場現況，紀錄內容應包括廠商基本資料、納管日期、產業類別、主要產品、動力及馬力、廠地面積、建築物面積及其他廠商相關資料。

5. 人員配置

先由原承辦人員及稽查人員進行追蹤或稽查，如不勝負荷，再行呈報納入新稽查人力。

6. 經費預算

(1)110年編列輔導團隊經費計800萬元。

(2)111年起預計每年編列輔導團隊經費計1000萬元。

(3)111年起如人力不足，則預計每年編列約聘僱或約用人員至少4名，人事費用計至少約230萬元。

四、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清查及盤點：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全面性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並於108年12月31日清查完竣後清查結果，及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系統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名冊，掌握既有未登記工廠資料，結合臨時工廠登記資料，建立清冊，分類分級造冊列管，據以納管、

輔導。

(二)本府將委請輔導團針對列管清冊函文通知未登記工廠納管期限。依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辦理，建立輔導期限之統一核定標準。

(三)輔導期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

(四)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考量前項清查、列冊工廠家數、規模、污染程度、輔導能量等因素，訂定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申請輔導機制如下：

1. 主動清查、分類：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預計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清查、分類。
2. 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劃書申請。
3. 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規劃舉辦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4. 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會勘、審查業者提出申請輔導案件。
5. 核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

(五)定期追蹤巡查計畫

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計畫

1. 稽查流程

造冊列管—現場稽查—製作紀錄表—a. 已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者，請輔導團輔導於期限內改善。b. 未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者，處停工處分，屆時未停工者處以罰鍰並排定期程停止供水、供電。

2. 期程

112年3月19日後，每年查核30家。

3. 輔導工作

成立輔導團隊。

4. 應紀錄事項

稽查時紀錄現場與改善計畫是否相符，倘有差異，紀錄其差異狀況，再交由輔導團隊，統計分析輔導。

5. 人員配置

先由原稽查人力（4員）查核，如不勝負荷，再行陳報納入新稽查人力。

6. 經費預算

(1)110年編列輔導團隊經費計800萬元。

(2)111年起預計每年編列輔導團隊經費計1000萬元。

(3)111年起如人力不足，則預計每年編列約聘僱或約用人員至少4名，人事費用計至少約230萬元。

五、原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管理輔導作業

(一)輔導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1.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並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 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

(二)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

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並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三)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
- (四)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1項至第27項地區之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本府將委請輔導團(含專家學者)輔導其遷廠或關廠，倘有遷廠用地需求，本府將協助媒合。
- (五)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非屬低污染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本府將委請輔導團(含專家學者)輔導其遷廠或關廠，倘有遷廠用地需求，本府將協助媒合。
- (六)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其遷廠或關廠輔導措施，本府將委請輔導團(含專家學者)輔導其遷廠或關廠，倘有遷廠用地需求，本府將協助媒合。

六. 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供電作業

(一)執行計畫

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1. 執行對象

(1)新增未登記工廠。

(2)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甲、未依規定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乙、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丙、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丁、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 (3)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甲、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 乙、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丙、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4)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甲、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乙、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
- (5)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 (6)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2. 優先執行對象

- (1)經濟部函文地方政府優先查處之新增未登記工廠。
- (2)民眾檢舉案件。
- (3)105. 05. 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委請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全面性清查資料，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查，本府將於110年9月30日前依清查清冊新增未登記工廠逐案排定聯合稽查，稽查後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作業。
- (4)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

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原則上於110年9月30日前排定聯合稽查，稽查後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作業，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5)111年6月30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勘查後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作業，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6)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並依清查清冊新增未登記工廠逐案排定聯合稽查，稽查後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作業，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7)112年6月30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勘查後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流程圖」辦理後續作業，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8)發生情節重大污染行為之未登記工廠。

(9)影響公共安全虞慮之未登記工廠。

(10)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之未登記工廠。

(11)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情形之未登記工廠，原則上應於發現後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惟仍依實際狀況調整。

(二)定期巡查計畫

1. 巡查流程

造冊列管—現場追蹤巡查—製作紀錄表—發現未依規定使用者，依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期程

(1)停止供水供電後原則上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

除管制以外，以後原則上每年主動查訪一次。

(2)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

3. 輔導工作

有關輔導關廠、遷廠或法令洽詢需求將委輔導團協助。

4. 應記錄事項

稽查時紀錄現場狀況與並紀錄是否已停工或歇業，倘仍在製造製造加工。

5. 人員配置

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警察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有人力執行，如不勝負荷，再行呈報納入新稽查人力。

6. 經費預算

倘人力不足，則於次年編列相關人員。

七、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

(一)本府原則上依據經濟部公告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中有關「農產業群聚地區」相關規辦理管理及輔導，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原則上不得申請納管，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

1. 經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之附表)。
2. 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3. 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1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

- (二)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本府委請輔導團(含專家學者)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倘有遷廠用地需求，本府將協助媒合，惟未能遷廠或關廠者，仍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 (三)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工廠查處。

八、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運用管理

(一)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入預估：

1. 109年度收入新臺幣84,304仟元。
2. 110年度預估收入新臺幣132,635仟元：本府至110年4月底止共收入130,635仟元，5月至12月預估收入2,000仟元。
3. 111年度起，每年預估收入新臺幣140,000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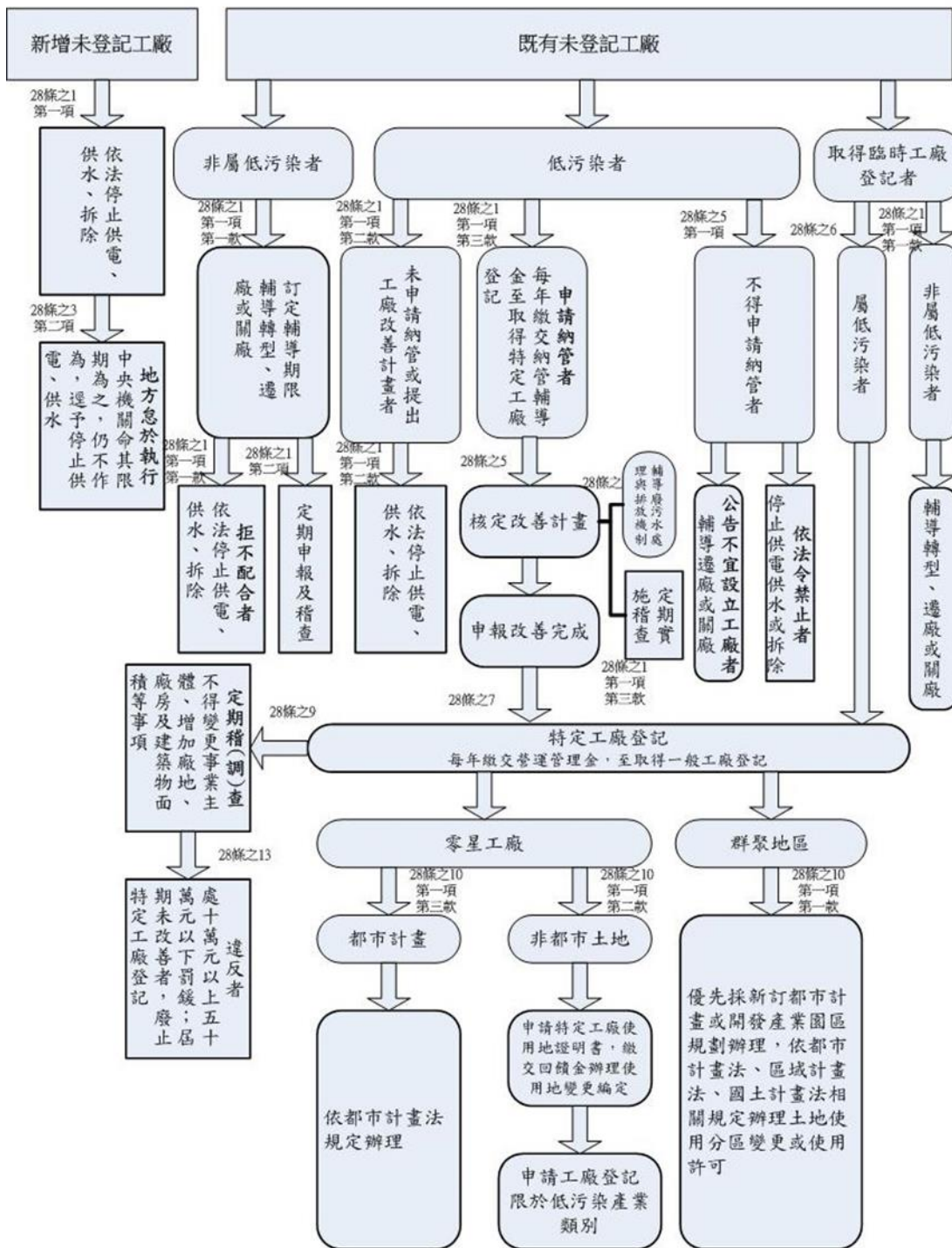
(二)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預估支出項目及額度：

| 項 目 | 內 容 | 額度(每年) |
|-----|---|----------|
| 人事費 | 聘用稽查人員、協辦人員及加班費 | 10,000仟元 |
| 業務費 | 1. 現勘、稽查差旅費 2. 行政相關費用(通訊費、郵資、碳粉匣、文具用品、紙張、印刷品等) 3. 辦公器具 4. 公務車輛維修保養 5. 成功檢舉未登記工廠之案件，發給獎狀 | 4,000仟元 |

| | | |
|----------|--|----------|
| 委辦費 | 1. 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相關業務 2. 未登記工廠納管、特定工廠登記等相關檔案管理事宜 | 15,000仟元 |
| 獎補助費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4條規定補助或輔導特定工廠等相關費用 | 14,000仟元 |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辦理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 12,000仟元 |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購置電腦等資訊設備費用、建置或購置應用系統 | 3,000仟元 |
| 雜項設備費 | 購置事務性機器設備等相關費用 | 700仟元 |
| 合 計 | | 58,700仟元 |

九、宣導工作

- (一)未登記工廠類型：可區分為新增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臨時工廠、低污染臨時工廠等幾類(如圖一定期追蹤流程圖，相關家數如轄內未登記工廠清冊)。
- (二)輔導期限內，原則上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如圖一定期追蹤流程圖)。



圖一 定期追蹤流程圖

(三)無法轉型或關廠而有遷廠需求者，提供下列資源積極協助遷廠

1. 調查、盤點轄區內可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如下

表：

甲、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 屬性 | 工業區 | 總面積(ha) | 產業用地 (ha) | 空地 (ha) | 空地比例 |
|--------------|-------------|---------|-----------|---------|--------|
| 政府開發 | 臺南科技 | 709.05 | 272.3 | 33.83 | 12.42% |
| | 官田 | 227 | 165 | 0.00 | 0.00% |
| | 永康 | 74.67 | 64.07 | 0.00 | 0.00% |
| | 新營 | 124.18 | 105.14 | 0.00 | 0.00% |
| | 安平 | 200 | 143.81 | 0.00 | 0.00% |
| | 柳營科技 | 243.39 | 155.54 | 0.00 | 0.00% |
| | 永康科技 | 132.45 | 80.8 | 0.00 | 0.00% |
| | 樹谷園區 | 247.39 | 152.44 | 0.00 | 0.00% |
| 民間開發 | 保安 | 59.81 | 47.78 | 0.96 | 2.01% |
| | 新市 | 24.83 | 23.49 | 0.79 | 3.36% |
| 編定廠設廠 供商廠 | 仁德上崙 | 84.74 | 66.71 | 3.36 | 5.04% |
| | 山上北勢洲 | 140.83 | 120.84 | 25.59 | 21.18% |
| | 新營 土庫卯舍段 | 16.41 | 16.41 | 5.07 | 30.90% |
| | 佳里萊芋寮 | 77 | 65.92 | 24.98 | 37.89% |
| | 安定六塊寮 | 26 | 22.31 | 1.35 | 6.05% |
| | 龍崎中坑子 | 29.72 | 29.72 | 14.85 | 49.97% |

乙、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如下表

| 屬性 | 工業區 | 總面積(ha) | 產業用地 (ha) | 空地 (ha) | 空地比例 |
|-------|-------|---------|-----------|---------|--------|
| 都計工業區 | 新營 | 173.68 | 173.68 | 38.61 | 22.23% |
| | 新營交流道 | 10.19 | 10.19 | 0.00 | 0.00% |
| | 鹽水 | 5.97 | 5.97 | 1.78 | 29.82% |
| | 後壁 | 8.17 | 8.17 | 2.17 | 26.56% |
| | 六甲 | 11.47 | 11.47 | 6.01 | 52.40% |
| | 楠西 | 3.25 | 3.25 | 2.85 | 87.69% |
| | 柳營 | 46.20 | 46.20 | 5.09 | 11.02% |
| | 東山 | 10.06 | 10.06 | 6.83 | 67.89% |
| | 下營 | 8.91 | 8.91 | 4.83 | 54.21% |
| | 白河 | 17.02 | 17.02 | 5.47 | 32.14% |
| | 學甲 | 71.99 | 71.99 | 29.48 | 40.95% |
| | 官田 | 2.23 | 2.23 | 2.10 | 94.17% |
| | 官田隆田 | 18.87 | 18.87 | 0.42 | 2.23% |
| | 麻豆交流道 | 218.45 | 218.45 | 97.62 | 44.69% |
| | 佳里 | 23.31 | 23.31 | 0.79 | 3.39% |

| | | | | |
|---------|--------|--------|-------|--------|
| 善化 | 70.91 | 70.91 | 12.11 | 17.08% |
| 西港 | 36.59 | 36.59 | 5.73 | 15.66% |
| 大內 | 5.25 | 5.25 | 2.92 | 55.62% |
| 將軍 | 4.2 | 4.2 | 1.76 | 41.90% |
| 安定 | 11.14 | 11.14 | 2.05 | 18.40% |
| 玉井 | 13.99 | 13.99 | 0.85 | 6.08% |
| 歸仁 | 56.82 | 56.82 | 1.53 | 2.69% |
| 關廟 | 36.24 | 36.24 | 2.76 | 7.62% |
| 新市 | 37.3 | 37.3 | 2.29 | 6.14% |
| 仁德 | 274.04 | 274.04 | 34.55 | 12.61% |
| 仁德文賢 | 55.71 | 55.71 | 2.28 | 4.09% |
| 臺南都會公園 | 20.95 | 20.95 | 1.24 | 5.92% |
| 臺南交流道 | 114.88 | 114.88 | 18.25 | 15.89% |
| 永康交流道 | 823 | 823 | 66.02 | 8.02% |
| 永康六甲頂 | 13.83 | 13.83 | 3.70 | 26.75% |
| 南科特定區 | 29.15 | 29.15 | 5.88 | 20.17% |
| 安南(和順) | 148.2 | 148.2 | 8.80 | 5.94% |
| 安南(總頭寮) | 19.43 | 19.43 | 0.14 | 0.72% |
| 南區 | 9.60 | 9.60 | 0.00 | 0.00% |

2. 已進行開發七股產業園區，規劃預計111年內提供輔導遷廠，面積141公頃，計畫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
 3. 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4. 加強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如可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公營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等，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5. 本府宣導方式原則上以委輔導團協助宣導，必要時得辦理說明會及將相關規定放置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為主，亦輔以稽查時由稽查同仁協助宣導、新聞稿、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
 6. 輔導團設置專線針對法規、流程及專業建議以予個案輔導、宣導。
- 十、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

議事項。

伍、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